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全国淡水渔政工作会议

材料选编

农业部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

一九九〇年十月

说 明

一九九〇年九月五日至九日，在西安召开了全国淡水渔政工作会议。会议交流了各地加强渔政管理工作的经验，分析了当前淡水渔政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了“八五”期间渔政工作目标，方针和一九九一年工作任务。现将会议主要文件及各地的经验总结材料汇编成册，供参考。

农业部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

一九九〇年十月

全国淡水渔政工作会议材料选编

目 录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淡水渔政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1)
全国淡水渔政工作会议纪要·····	(1)
卓友瞻局长在全国淡水渔政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4)
宋之间副局长在全国淡水渔政工作会议开始时的讲话 (摘要) ·····	(10)
对淡水渔政中几个结合的探讨	
全国大水面水产顾问组·····	(13)
让渔业“摇篮”哺育更丰富的水产资源——长江中下游渔业资源管理三年概况介绍	
长江中下游渔业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农业部东海区渔政局长江处·····	(16)
北京市渔政工作汇报	
北京市水产局·····	(18)
宣传贯彻渔业法 搞好渔政管理工作	
北京市通县渔政监督管理站·····	(21)
改革捕捞体制 促进密云水库渔业生产发展	
北京市密云县水产局·····	(23)
淡水渔政管理工作情况汇报	
天津市水产局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	(26)
加强渔政管理 促进淡水渔业的发展	
河北省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	(29)
大胆改革管理办法 努力探索大水域渔政管理新路子	
河北省衡水地区渔政科·····	(33)
发挥乡村两级作用 促进我县渔政工作的顺利开展	
河北省冀县渔政站·····	(37)
加强渔政管理 促进渔业发展	
山西省漳泽水库管理局·····	(40)
内蒙古自治区渔政工作汇报	
内蒙古自治区农业委员会·····	(41)
以法治湖 不断开创渔政管理工作新局面	
内蒙古呼伦贝尔盟达赉湖水上公安局···	(46)
加强领导 集中治理 以法兴渔	
内蒙古赤峰市郊区东湖平原水库渔场·····	(49)

水丰水库一九八五~一九八九年渔政工作汇报	辽宁省水丰水库边境渔政管理站····· (51)
总结工作 坚定信心 开创渔政工作新局面	吉林省水产局····· (53)
加强渔政管理工作 促进渔业生产发展	黑龙江省水产总公司····· (57)
哈尔滨市渔政管理工作汇报	哈尔滨市农业局····· (61)
总结经验 增强信心 开拓渔政工作新局面	上海市水产局····· (63)
乡级渔政的现状及前景	上海市渔政管理检查站····· (71)
上海市渔业水域污染的现状和对策	上海市水产局渔政处····· (74)
江苏省内陆渔政管理工作情况汇报	江苏省水产局····· (77)
认真贯彻“三禁”保护长江资源	南京市多种经营管理局渔政处····· (80)
浙江省淡水渔政工作情况汇报	浙江省渔政局····· (84)
建立适应渔业发展的管理体制 促进渔业生产的大发展	浙江省嘉善县渔政管理委员会····· (89)
安徽省渔政管理工作情况汇报	安徽省水产局····· (91)
安徽省渔业法规普查工作小结	安徽省水产局····· (95)
建立渔政管理网络 理顺完善管理制度	安徽省宣城行署水产局····· (99)
治理湖区环境 整顿湖区秩序 促进巢湖渔业资源稳定持续地发展	安徽省巢湖委员会办事处····· (103)
加强渔政管理 促进淡水渔业发展	福建省渔政管理处····· (106)
发展中的江西渔政管理	江西省渔政管理局····· (109)
山东省渔淡水渔政工作情况	山东省水产局····· (112)
淡水渔业环境状况及今后工作意见	山东省渔政监督管理处····· (116)
河南省渔政工作总结	

	河南省水产局·····	(119)
发展中的湖北渔政——湖北省渔政工作情况汇报	湖北省渔政管理局·····	(122)
以法治渔 加快我市渔政工作的步伐	武汉市渔政监督管理站·····	(126)
拓宽渔政工作 强化监督管理	湖南省渔政管理站·····	(129)
加强渔政管理 积极增殖 促进淡水渔业稳步发展	广东省水产局渔政处·····	(134)
加强内陆渔政管理 发展淡水渔业生产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局渔政处·····	(139)
四川省渔政工作情况汇报	四川省水产局·····	(142)
完善渔业执法机构刻不容缓	重庆市渔政管理站·····	(146)
贵州省渔政工作情况及今后工作意见	贵州省农业厅水产处·····	(149)
云南省渔政管理工作情况汇报	云南省农牧渔业厅渔政处·····	(153)
强化湖泊渔政管理 发展渔业生产	云南省江川县水产事业管理局·····	(157)
陕西省渔政工作情况汇报	陕西省水利水土保持厅·····	(159)
汉中地区渔政执法情况汇报	陕西省汉中地区水电局·····	(163)
甘肃省渔政管理情况汇报	甘肃省渔政管理局·····	(166)
青海渔政工作情况汇报	青海省渔政管理总站·····	(168)
加强渔政管理 促进渔业发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渔政管理总站·····	(170)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淡水渔政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1990)农(渔政)函字第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水产主管厅、局，长江中下游渔业管理委员会，大水面顾问组：

现将《全国淡水渔政工作会议纪要》和卓友瞻、宋之问同志在会上的讲话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执行。

加强淡水渔政管理工作对促进我国淡水渔业的发展，增强后劲，具有重要意义。希望各地认真加强对渔政工作的领导，在政治体制改革中，重视建立、健全渔政管理机构，加强渔业法制建设，转变职能，强化监督管理，并经常关心常年第一线工作渔政人员的疾苦，积极支持改善渔政工作环境和条件。希望广大渔政工作人员继续发扬艰苦创业、开拓和改革的精神，公正严明，秉公执法，把我国淡水渔政管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一九九〇年十月十九日

全国淡水渔政工作会议纪要

(1990年9月9日)

经农业部批准，农业部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于1990年9月5日至9日在西安市召开了全国淡水渔政工作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部分计划单列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的负责同志，水利部、农业部大水面顾问组以及有关新闻单位的代表，共80余人。会议期间，代表们总结交流了近年各地加强渔政管理工作的经验；认真分析了当前淡水渔政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应采取的对策；讨论修改了“渔政违法案件查处程序规定(草案)”。宋之问副局长在会议开始时讲了话，卓友瞻局长做了会议总结。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会议认为，自1985年全国淡水渔政工作会议，特别是1987年全国渔政工作经验交流会议以来，我国淡水渔政管理工作在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和支持下，伴随淡水渔业的蓬勃发展，也获得了很大成绩。主要表现在：《渔业法》及其《实施细则》等一系列渔业法规颁布实施后，全国各地相继制定了渔业实施办法以及与其相配套的一些地方性渔业法规，为“以法治渔、以法兴渔”奠定了基础；全国各地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有了较大发展，到1989年底内陆省、区、县以上渔政管理机构已有1053个，渔政管理手段也有所改善；各级渔政监督管理人员发扬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克服各种困难，努力开拓，在实施各项渔业

法规，维护渔业生产秩序查处违规案件，保护、增殖渔业资源，保护渔业生态环境及保障渔业生产者合法权益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我国的渔政管理事业促进渔业生产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会议总结交流了几年来全国淡水渔政管理工作的基本经验，一致认为：

——各级政府及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重视和加强渔政工作的领导，是搞好渔政管理工作的关键。实践证明，哪里的领导重视，哪里的渔政工作就有位置，机构、编制、经费等问题解决得比较好，渔政工作成绩就比较显著。

——搞好渔业法规的宣传，向领导宣传，向群众宣传，不断增强广大干部群众“以法治渔、以法兴渔”的意识，提高广大渔、农民群众遵守各项渔业法规的自觉性，是搞好渔政管理工作的基础。

——采取宣传教育与行政、经济及法律手段相结合，渔政管理与为渔民服务相结合，渔政检查人员专管与群众管理相结合，渔政部门主动与公安、司法、工商、环保、交通等有关部门相结合，水上检查与陆上检查和市场管理相结合，以及保护渔业资源与增殖渔业资源相结合，是实施渔政监督管理的有效方法。

——建设一支素质良好的渔政管理队伍，是搞好渔政工作的根本保证。

会议要求各地结合本地的实际，认真总结和推广渔政管理工作的成功经验，进一步发挥渔政管理在促进渔业生产中的重要作用。

会议认为，当前我国淡水渔政管理工作面临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是：渔业法规还不尽完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不健全，人员编制少，力量不足，有的省、区尚未建立专门渔政机构，许多地方渔政管理体制还未理顺；渔政队伍素质不高，执法手段落后。这种状况很难适应“以法治渔、以法兴渔”的需要。根据“八五”、“九五”水产发展规划，全国水产品产量的增长，将主要依靠淡水渔业的发展，而目前还有不少江河湖库的渔业资源处于低水平状况，有的资源继续衰退的趋势还没有得到根本遏制；有些渔业水域环境污染日趋严重；电、毒、炸鱼等违禁作业屡禁不止，不少地方渔业生产秩序还比较混乱，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没有得到保障；广阔的淡水渔业水域及其蕴育的渔业生产力没有得到充分发挥等，直接影响淡水渔业生产的发展。因此，淡水渔政管理肩负着十分繁重的任务。

会议认为，“八五”期间全国淡水渔政工作总的目标是：在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中，推进渔政管理，建立渔业生产新秩序。力求做到：渔业法规、渔政机构及管理手段逐步配套、完善；渔政管理走上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违反渔业法规案件有明显下降；渔业生态环境有所改善；渔业资源得以稳定、增长。当前渔政管理必须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要进一步深入开展渔业法规的宣传教育，要采取多种形式掀起一个学习渔业法，宣传渔业法，认真执行渔业法的新高潮，使广大干部群众知法、懂法、守法，真正达到以法治渔、以法兴渔的目的。《行政诉讼法》于今年10月1日实施，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对渔政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各级渔政部门要继续认真组织对《行政诉讼法》的学习，务使全体渔政人员都得到培训。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渔业法规，做好对已颁布的渔业行政法规、规章、决定、命令等的清理工作，对渔政执法行为也要进行必要的清理。同时，抓紧明确复议机构，制定复议程序，做好对渔政案件的复议和应诉工作。要强调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提高执法水平，不能因实施行政诉讼法而削弱渔政管理，防止在执法

过程中出现松懈和软弱无力的现象。

二、继续建立、健全渔政管理机构,理顺管理体制。县级以上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依法代表国家、地方政府行使渔政监督管理权。因此,机构、体制的设置要充分考虑职能的需要,赋予其相对独立的执法权力。要积极创造条件建立流域、大水面和边境渔政管理机构。要求各级政府对渔政管理机构的人员编制、经费给予必要的支持。

渔船检验、渔港监督工作是内陆地区渔政部门一项新的工作。根据农业、交通两部分工问题的通知精神,目前尚未建立相应机构,应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建立。渔船数量较少的省(市、区)也可在渔政机构内设专人分管,对外加挂牌子。地(市)、县一级机构的设置,应根据渔船数量、分布情况,由省级渔政监督管理部门统一规划,避免机构重叠。

三、要加强大中型水域的管理,积极开展渔业资源增殖管理工作,征好、管好、用好资源增殖保护费。充分开发利用大水面是进一步发展淡水渔业的必由之路,大水面的增殖工作是提高水域生产力的重要途径。大水面的增、养殖业的发展和渔政管理更加密不可分,没有管理就没有增殖,增殖是资源管理的重要一环。加强大水面的渔政管理工作应该是淡水渔政管理工作的重点之一。当前各地正在陆续开征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各地一定要按照规定,征好、管好、用好,切实做到取之于渔,用之于渔,取信于民。江河增殖管理各地要参照区划的要求,进行科学论证,周密组织,因地制宜采取自然增殖或人工放流苗种等方法,提高效益。鉴于当前淡水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数额较小,要争取地方财政部门给予支持,尽快起步。

四、要采取果断措施,维护渔业生产秩序。特别是对电、毒、炸、偷、抢鱼的行为,要联合公安、司法、工商、环保等有关部门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法规宣传,严格查处非法制造、销售、使用电鱼机具,取缔有害渔业资源的渔具、渔法。

五、要切实加强对渔业生态环境和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各级渔政监督管理部门要通过强化对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以管促治,控制或减少污染对渔业的危害,并会同环保部门及时调查处理水域污染事件,以尽量减少因污染对渔业所造成的损失。各级渔政监督管理部门要把这项工作列为渔政管理的一项重要任务,配备专管人员,以确保有关渔业环境保护及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规的贯彻实施,为渔业生产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态环境。

六、加强渔政队伍的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要加强对渔政检查人员的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要认真学习 and 贯彻中央六中全会精神,密切渔政人员同渔民群众的关系,根据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统一部署,各级渔政部门要认真检查本行业不正之风的具体表现,抓住重点,制定出治理方案和具体措施,确保渔政执法公正严明,为政清廉,各级领导要关心渔政检查人员的疾苦,为渔政检查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为弘扬正气,对各级渔政监督管理部门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以及好人好事要及时表扬、奖励。会议建议在明年进行一次全国性的评比表彰活动。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还就今后渔政管理的指导方针进行了探讨。大家认为,“七五”期间的渔政工作指导方针是正确的,对加强渔政建设工作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根据“八五”期间渔政工作的总目标和新时期的工作要求,会议提出“以法兴渔,强化管理,秉公执法,服务渔业”作为“八五”期间渔政工作指导方针的初步意见,供领导部门决策参考。

卓友瞻局长在全国淡水渔政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1990年9月9日)

同志们：

这次全国淡水渔政工作会议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开得很好。会议开始时宋之问同志向大家通报和分析了国内外水产生产和我国淡水渔政工作的形势，提出了当前面临的问题和这次会议需要讨论研究的议题。几天来，大家交流了经验，研究了今后的工作方针和任务，还讨论修改了《渔政案件查处程序规定》（草案），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最后形成了一个《会议纪要》（草稿）。这个“纪要”就是我们这次会议的基本成果。它反映了通过这次会议进一步提高了淡水渔政工作的认识，总结了几年来的基本经验，明确了今后的方向。下面我根据《会议纪要》谈几点意见。

一、正确认识渔政管理在发展渔业生产中的作用

关于对渔政工作的认识问题，也许有的同志认为是老生常谈。但多年的实践证明，对渔政工作的认识，确实有一个不断深化、不断提高的过程。这次会议各地交流的经验也都集中地说明了这一点。加强渔政管理是现代化渔业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它是当今世界渔业发展的重要问题。国内外一致认为，今后世界渔业的增产，主要是从加强渔政管理，合理利用渔业资源，以及发展增、养殖生产等方面努力。我国渔业的发展前途也是如此。在过去十年中，我国水产总产量从1979年430万吨增到1989年1,151万吨，十年总量增加721万吨，平均年递增率为10.34%。其中以养殖增长速度最快，淡水养殖10年净增335.7万吨，平均年递增率为17.8%；其次是海水养殖净增116万吨，平均年递增率为14.3%；再次是淡水捕捞，年递增9.25%；海洋捕捞年递增率最低，只有6.15%。当前尽管养殖生产面临着成本上升、鱼价回落、经济效益下降等许多不利因素，但仍然是稳步发展的势头。根据我国水产发展的条件和优势，可以预计，今后十年仍然是养殖业增产的潜力大于捕捞业，淡水渔业增产的潜力大于海洋渔业。养殖产量从现在占总产量的一半，提高到占2/3左右是可能的。而养殖业和淡水渔业的发展，都离不开渔政管理。渔政管理的作用，通过几年的实践已经越来越充分地显示出来，并且得到了社会的公认和肯定。我国淡水渔业迅速发展，除了靠政策的威力，科技投入的作用，广大渔、农民的辛勤劳动外，渔政管理也起了不容忽视的重大作用。湖北省黄冈地区的太白湖，拥有2.5万亩水面，1981年是百业下湖，滥捕乱炸，使太白湖国营渔场难以为继，十年累计亏损40多万元。近几年由于狠抓了渔政管理，湖区渔业秩序大有好转，使年鱼产量由原来的6万斤，到1989年增加到65万斤，产值达到70万元，扭亏为盈，创利58万元。沿湖群众说：“建了一个渔政站，救活了一个场。”不少地方通过发放“两证一照”

(养殖水面使用证、捕捞许可证和渔船牌照)，明确了水面的所有权及使用权，整顿了捕捞秩序，建立了渔船档案，保护了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稳定了人心，增加了生产者的安全感，出现了踊跃承包、积极开发、舍得投入的可喜现象，有力地促进了生产发展。这些地方从生产管理实践中深刻地体会到，渔政管理可以转化为生产力，可以出效益。渔政工作抓好了，秩序井然，环境良好，没有资金可以引来资金，没有人力可以引来人力，穷水、荒水可以变为富水。许多省、市、区改变了对大中型水域长期以来只捕不管，不增殖、养殖的局面，落实了各项管理、增殖措施，实行定期封湖禁渔制度，开展江河湖库的人工放流增殖，保护水域生态环境，使渔业资源逐年回升。1989年全国淡水捕捞产量达到73.4万吨，比最低年份1978年增长1.47倍，比历史最高年份1966年(66.8万吨)增长9.8%，全国有云、贵、川、陕、新、赣、津七个省(市、区)超历史纪录。江苏十大湖泊通过增、养、管，每年增产一万吨左右。江西省这几年狠抓鄱阳湖的资源保护管理和湖区秩序的整治，1989年全湖捕捞产量达3万吨，比1986年增长22%，并出现了近十年来第一个银鱼丰收年。云南省十一年来以湖泊为重点，以保护增殖渔业资源为核心，全省捕捞产量由1978年的7,570吨增加到1989年的19,371吨，过去不产银鱼的云南省，如今银鱼竟成为出口的拳头产品。广东、四川等地的江河人工放流增殖也取得了显著的效果。素称我国淡水渔业摇篮的长江，通过三年的管理，基本制止了长江河蟹和鲥鱼资源大幅度下降的趋势。衰落八年的长江口蟹苗今年再度复苏，资源量估计达26万斤，恢复到历史较好水平，这也同几年来强化亲蟹管理密切相关。两个通江大湖——鄱阳湖和洞庭湖中的鲤、鲫鱼等定居性鱼类资源也有明显回升。由此可见，加强渔政管理对促进生产的效果是显而易见的。

加强渔政管理还促进了社会安定。过去许多大湖、大库、江湾、河岔等水网地带，各种案件发案率高，是社会治安的死角，但自渔政、治安管束伸展到这些地方之后，不仅大型械斗案件得到遏制，一般案件也普遍降低。渔业秩序的好转，诱发其他犯罪的因素也大为减少，对稳定社会秩序，发展社会经济，起了明显作用。

各地大量的事实证明，渔政管理不仅为发展渔业生产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也为保护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渔业生产力发展提供了内部条件。哪里的渔政工作搞得越好，哪里的渔业生产秩序就比较稳定，哪里的渔业生产和水面开发就搞得有声有色，就能出产量、出效益。淡水渔政不同海洋渔政，由于资源、环境不同，它在管理上的效果比海洋更易显示出来。当然，上面举的增产例子，客观地说是多种要素合力的结晶，不能说都是渔政管理的功劳。但是渔政管理的作用是不容忽视的，有的是渔政管理起了决定性的作用。有些地方尽管政策放开了，但由于渔政管理跟不上，生产环境恶化，偷、抢、电、炸、毒鱼泛滥，生产秩序混乱，水面、渔事纠纷不断，生产仍无法发展，因而他们切身地体会到，只有加强渔政管理，才能保证生产的发展。大家认为，我国淡水渔业如果没有这些年来渔政管理，就不可能取得今天的发展形势。这是大家的共识。但这一点，也往往被一些同志所忽视。因此，各级领导，尤其是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对渔政管理在发展渔业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要给予足够的重视，要转变观念，加强监督管理和宏观指导。从根本上说来，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重要职责，就在于通过科学决策和科学管理，促进渔业生产的发展。

二、认真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

这次会议，大家总结交流了在多年的渔政管理实践中积累下来的许多宝贵经验。归纳起来有四个方面：

一是各级政府及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领导的重视和支持，是搞好渔政管理工作的关键。渔政工作能打开局面取得发展，离不开各级领导的支持。近几年来，内陆许多省（市、区）的人大和政府领导，十分重视渔政工作，他们及时地研究制订渔业法规，亲自到电台、电视台宣讲渔业法规，深入渔区渔村作调查研究，检查渔业法规执行情况，研究出现的问题，主持或出席全省渔政、水产工作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帮助解决渔政工作的实际问题，给渔政工作以有力的支持和指导。要各级领导重视和支持，首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领导要重视和支持。目前，省一级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水产厅（局），也有在农业或农牧渔业厅（局），还有部分在水利厅（局）的。不论是哪个主管部门，我们都希望他们加强对渔政工作的领导，各级渔政部门都要紧紧地依靠他们，及时地汇报渔政工作情况和问题。渔政管理干部常年战斗在第一线，工作环境比较艰苦，特别是在群众法制观念还比较薄弱、社会秩序不尽如人意的情况下，渔政工作难度更大，希望各级领导能更多的理解和关心渔政工作，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最近我部刘中一部长在黄渤海区渔政表彰会议上，针对当前渔政工作的困难和矛盾，指出“应从两方面努力：一方面，我们农业部 and 各省、市的主管部门，要积极支持、协同大家改善工作环境和条件，尽最大努力关心大家的工作；另一方面，还希望大家继续发扬艰苦创业的精神、开拓的精神、改革的精神，研究工作方法，逐步改进和完善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使渔政工作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在渔政管理中再立新功”。刘部长的讲话精神，我希望能在我们实际工作中得到认真的贯彻落实。

二是搞好渔业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和遵纪守法的自觉性，是搞好渔政工作的基础。自1985年全国淡水渔政工作会议，特别是1987年全国渔政工作经验交流会议以来，总结渔政管理工作的经验很重要的一条就是建立、健全渔业法制，坚持以法治渔，以法兴渔。自《渔业法》及其《实施细则》颁布后，全国各省（市、区）相继都制订、颁布了渔业法的具体实施办法及其相配套的地方性渔业法规，有些地方还专门制订了大型湖泊、水库等水域的渔业管理规定。我国的渔业法制建设不断配套完善，改变了过去无法可依的局面，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更为重要的是，如何使这些法规得到贯彻执行，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强化管理。各地的经验证明，哪个地方的渔业法规宣传、贯彻得好，哪里的群众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就越高，渔政管理的阻力就少，生产秩序就好。

三是采取宣传教育与行政、经济及法律手段相结合，专管与群管相结合，渔政部门与公安、司法，工商等有关部门相结合，水上检查与陆上检查及市场管理相结合，监督与服务相结合，以及管理与增殖相结合，是实施渔政监督管理的有效方法。各地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了不同的结合形式和内容，并各有侧重点，都收到了良好的效果。这些管理方法，贯穿了党的群众观点、群众路线和为渔民服务、为生产服务的宗旨，是多年来渔政管理的成功经验，值得各地认真总结推广。

四是建设和培养一支素质良好的渔政管理队伍，是搞好渔政工作的保证。渔政工作开展得好的单位，离不开有一支思想作风硬、业务素质高、秉公执法、公正廉明的队伍。各地在

加强渔政队伍自身建设方面积累了许多经验，如把好进入关，加强业务培训和实践锻炼，狠抓思想教育和法纪教育，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等等，都收到很好的效果。

总结和交流这些经验，无疑会对提高我国渔政管理水平产生积极的作用。我们要通过总结这些来之于实践的成功经验，并把它上升到理论的高度加以精炼提高，而后再反馈到渔政管理实践中去检验，通过反复的实践、提高的过程，使之条理化、科学化，逐步形成我国自己的渔政管理理论，再用来指导实践，使其在加强我国渔政管理工作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三、积极拓展渔政管理工作的新局面

当前，淡水渔政管理面临的突出问题是，管理落后于生产，远不能适应生产发展和渔政肩负任务的要求。会议提出：“八五”期间全国淡水渔政工作总的目标是：在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中，推进渔政管理，建立渔业生产新秩序。力求做到渔业法规、渔政机构及管理手段逐步配套、完善；渔政管理走上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渔业违法案件明显下降；渔业生态环境有所改善；渔业资源得以稳定、增长。要达到这个目标不是轻而易举的，需要做许多艰苦的工作，上下共同努力，在近期内要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一）大力开展渔业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以法治渔、以法兴渔的意识和观念

进一步深入开展渔业法规的宣传教育，使之更加深入人心。明年是《渔业法》颁布实施五周年，各地都要采取各种形式，掀起一个学习渔业法、宣传渔业法、贯彻执行渔业法的新高潮。今年我部向各省部署了开展渔业法规执行情况的普查，各省已做了大量的工作，有的已写了普查情况的报告，希望各省抓紧完成这项工作。目前渔业法的社会知名度还不高，主要是我们的宣传工作还做得不够。宣传好渔业法规是做好渔政工作的基础，只有通过宣传教育使广大渔区干部和渔、农民群众知法、懂法，才能更好地遵法、守法，真正达到以法治渔、以法兴渔的目的。

当前要做好贯彻实施《行政诉讼法》的工作。《行政诉讼法》颁布后，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政管理机构都认真地组织了学习，各地举办多种类型的培训班、研讨会，通过学习掌握行政诉讼法的基本知识，提高对施行行政诉讼法重要意义的认识。行政诉讼法制度的基本要求之一，是行政行为要有法可依，行政管理活动的各个方面和各种行政管理手段都要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我们各级渔政管理机构当前的任务，一是要继续组织全体渔政人员学习和培训，加强依法行政、文明执法的教育；二是要抓紧对与现行法律、法规有抵触的规章和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一次清理；三是要尽快完善配套法规，通过健全渔业法制，逐步使渔政管理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使渔政管理活动的各方面和各种行政管理手段，都有法可依；四是要明确复议机构，做好对渔业案件的复议和应诉准备工作。

（二）健全渔政管理机构，理顺管理体制

目前内陆省的许多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尚不健全。有机构的地（市）、县，形式也多种多样：有的是水产站与渔政站，或水产技术推广站与渔政站两块牌一套人马；有的是各有关部门抽人成立一个“临时联合机构”，挂个牌子，有名无实；有的是在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内设渔政站，技术推广部门成了渔业行政执法机构的主管部门；还有部分是在企业或渔场内设行政执法机构，等等。我们希望各地趁行政诉讼法实施的有利时机，从保护和发展渔业生产，维护渔业秩序的需要出发，已经建立渔政管理机构的要进一步理顺完善，该建立而尚未建立

机构的，要按照《渔业法》的要求，争取各级政府的支持，抓紧建立起来。

大家认为，渔政管理既是行政执法机构，应有其相对独立的执法职能。目前全国各地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很不统一，有的难以识别和判断其性质、权限，很有必要对各级渔政管理机构的名称加以规范化。但具体如何叫法，意见还不尽一致。名称规范既要在名称上体现渔政行政执法的职能机构，又要照顾到现行各级水产行政体制设置的实际情况。因此，还有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我们希望进行机构改革试点的省，先研究探讨如何理顺渔政管理体制和机构名称规范化的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及农业部、交通部《关于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分工问题的通知》内陆水域渔船检验及安全监督工作明确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目前，江西、安徽、湖北、黑龙江等省已先后组建了相应的渔船检验和渔港监督机构，并开始开展工作。渔船检验、渔港监督工作是内陆地区渔政部门新的工作，各级渔政部门要把这项工作纳入大渔政的职责规范。沿海地区已有专门机构。内陆各省情况不一，要从实际出发，需要专设机构的，要创造条件争取设置；渔船数量较少的省（市、区），可在渔政机构内设专人负责，加挂一个牌子对外。地（市）县一级机构的设置，应根据渔船数量、分布情况，由省渔政渔港监督部门统一规划，避免机构重叠。

（三）努力抓好大中型水面的管理

开发利用大中水面的渔业资源，提高大中水域生产力，是今后淡水渔业发展的重要方面，也是淡水渔业的后劲和希望所在。大中水面能否开发利用好，渔政管理工作是个重要条件。因此，要抓好精养水面管理的同时，大力加强大中水面的渔政管理工作。

根据各地的经验，要把大中水面特别是跨界水面开发利用和管理好，一是要有一个有权威和决策能力的管理机构；二是要正确处理同水域周围群众的经济关系，因地制宜地实行国家和群众联合开发，联合管理；三是要采取封湖禁渔措施，建立繁殖保护区；四是要坚决取缔各种有害渔具渔法，控制捕捞强度；五是渔政管理同人工增殖资源紧密结合，相得益彰。由此可见，开发利用大中水面，渔政管理肩负着重要任务。正如有的同志说的，突破大水面要先从渔政管理入手，从整顿渔业秩序上突破。各级渔政管理部门，要认真总结推广大中水面管理的经验，为发展大中水面渔业作出贡献。

（四）采取果断措施，维护渔业生产秩序

目前有不少地方渔业生产秩序仍比较混乱，有害渔具渔法屡禁不止，偷、抢、电、毒鱼案件不断发生，炸鱼等违禁作业仍在蔓延滋生，甚至成为社会不安定的因素。各地必须采取坚决果断措施，采取综合治理的办法，整顿渔业秩序。解决这个问题，一要加强宣传教育，二要严格执法。

有人说“渔业法是豆腐法”。这是错误的。渔业法本身与我国其它经济法律一样，具有同等效力，它是我们治理和振兴渔业的根本大法，首先是我们渔业部门自己应该理直气壮地把它看作是一部必须严格执行的“硬法”，如果我们自己把渔业法看成是“豆腐法”，那么整个渔政管理就失掉了前提和基础，关键在于我们必须严格执法，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再严明的法律如若不去严格执行，也等于一纸空文。要造社会舆论，联合社会各方面的力量，集中打击和查处各种严重的渔业违法行为。

（五）坚持取之于渔、用之于渔的原则，征好、管好用好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大力开展渔业资源增殖工作

增殖渔业资源是增强渔业生产后劲的重要措施，也是广大渔民群众最关心的大事。对于渔政部门来说，征好、管好、用好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更是关系到廉政建设、密切干群关系、提高渔政威望、取信于民的大事。各级必须认真执行《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的规定，专款专用，坚持取之于渔、用之于渔的原则，采取人工投放苗种和人工布放鱼巢等多种办法，千方百计地把渔业资源增殖工作搞起来。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要亲自抓好这项工作，按规定坚决征好、管好、用好这笔费用，用出效益来。人工增殖资源，必须在搞好保护、强化监督管理的条件下进行。没有保护、管理措施的人工增殖是徒劳的。在目前渔政管理手段落后的情况下，可以从资源增殖保护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改善管理手段，强化管理力量。但决不能以渔政管理为名，用于兴建楼堂馆所或生活设施，也不能以发展生产为名，挪作他用。为了加强监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制定具体的使用审批制度，并加强财务审计和检查。各级渔政管理经费，要积极争取政府和主管部门的支持，纳入各地行政事业经费的渠道解决。

（六）加强对渔业生态环境和珍稀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水域污染已成为淡水渔业的严重威胁。这次会议据11个省（市、区）29条江河情况的粗略统计，有2800公里的河段的鱼类已基本绝迹。上海市郊区有三分之一的水面受到污染。因污染造成死鱼事件每年各地都有发生，给渔业生产造成严重损失和破坏。珍稀水生野生动物资源受破坏的情况也十分严重。分布在长江中下游的国家一类保护动物白鱈豚，是我国特有的国宝。据调查，目前资源量已不足200头，而且仍在继续下降，有关专家们估计，如不尽快采取保护措施，十年之后将可能在地球上消失。希望各级渔政管理部门切实把渔业生态环境和珍稀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作为渔政的一项重要任务统一管起来。水域污染主要是协同环保部门加强监督管理。对因污染造成死鱼事件，要及时调查、索赔，以维护生产者的合法权益。

（七）进一步加强渔政队伍的廉政建设，努力提高渔政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农业部刘中一部长在今年七月份会见出席黄渤海区渔政工作表彰会议全体代表时，赠送给大家“公正严明”四个大字，这是很有针对性的。各地要通过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廉政教育，以及进行渔政业务培训等途径，努力加强渔政队伍的自身建设。在多年实践中，全国各地渔政战线都涌现出了一些先进模范人物，他们秉公执法，克己奉公，勤政为民，全心全意为我国渔政事业的发展而无私奉献，我们要大力宣扬这些先进人物的先进事迹，弘扬他们的精神，树立渔政队伍艰苦奋斗，清正廉洁的好风气。我们计划明年在纪念《渔业法》颁布、实施五周年之际，召开一次全国渔政战线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表彰大会，一则通过表彰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先进事迹，树立全国渔政战线学习的样板，加速渔政队伍的自身建设；另一方面则是为了扩大渔政管理在社会上的影响，以赢得全社会对渔政管理的重视和支持。

最近，国务院召开了关于加强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电话会议，李鹏总理在电话会议上强调下半年重点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指示：“加强廉政建设，改进机关作风，是我国政权建设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内容，是关系到国家兴衰的一件大事，廉政才能稳定，勤政才有希望。”这是党中央、国务院推动廉政建设的一个重要步骤。我们渔政管理部门既是执法部门又是监督机构，我们行业的不正之风也程度不同地有各种各样的表现，各级渔政管理部门要联系实际，检查存在的问题，特别要抓住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制定治理方案

和具体措施。希望各地按照地方党委及政府的统一部署，领导带头，以身作则，认真抓好这项工作。对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中的经验、问题、动态以及好坏典型事例等，请及时通报给我们，以便组织交流。加强廉政建设对渔政队伍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应做为促进渔政队伍建设的动力常抓不懈，持之以恒。

实现“八五”期间我国淡水渔政管理的奋斗目标，关键在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重视。希望各位代表回去后能够把这次会议大家交流的经验向政府和主管部门的领导汇报，并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研究贯彻落实措施。《会议纪要》（草稿）待我们综合研究大家讨论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后再以正式文件印发给各地。

宋之问副局长在全国淡水渔政工作会议开始时的讲话(摘要)

(1990年9月5日)

同志们：

自一九八七年全国渔政工作经验交流会议以来，近三年时间没有召开全国性的渔政工作会议了。在这三年里，我国的淡水渔政工作获得了一些突飞猛进的发展，但同时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为了认真总结几年来我国淡水渔政管理工作的经验教训，研究解决当前淡水渔政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矛盾和问题，以适应渔业经济进一步深化改革、增强渔业发展后劲，促进我国淡水渔业发展的需要，经农业部批准，我们召开这次全国淡水渔政工作会议。为便于大家集思广益，共商我国淡水渔政管理工作的方针大计，我首先向大家通报一下世界渔业和全国渔业以及渔政管理工作方面的一些基本情况：

近几年，我国的渔业生产有了很大的发展，渔业产量高速度增长，1989年全国渔业总产量达到1151.67万吨，比1988年增加了90.69万吨，成为当今世界三个年产量超千万吨级的国家之一。就此，我想先谈谈世界渔业的状况，1988年世界渔业总产量是9650万吨。由于手头还没有最新的资料，分项讲还是用1987年的数字，1987年全世界渔业总产量为9269.34万吨，其中海洋渔业产量8050.12万吨；内陆渔业产量1219.22万吨。在海洋渔业产量中，捕捞产量7433万吨；养殖产量617.1万吨。在内陆渔业产量中，捕捞产量515.5万吨；养殖产量703.7万吨。如果我们来观察一下养殖产量，那么1987年世界养殖产量为1320.8万吨，比1985年的1110.7万吨，增长18.9%。在1987年世界养殖产量中海水养殖占46.7%；淡水养殖占46%；咸淡水养殖占7.3%。在养殖的品种中，大体上海水养殖的鱼类约40万吨；而淡水养殖的鱼类则是600万吨。海水养殖中很大部分是藻类和贝类，分别为313万吨和1257万吨。淡水养殖则主要是可食用的大鱼。当今世界上约有140个国家和地区从事水产养殖业，但是世界水产养殖业却以亚洲为主，其养殖产量约占世界养殖总产量的84%，而亚洲水产养殖产量又几乎都来自淡水渔业。亚洲在世界养殖产量中占重要地位，中国无论是养殖产量、产值都居世界之冠。我国养殖产量占世界养殖总产量的42.4%，产值按国外的计算为60亿美元。日本是

渔业大国,他的养殖产量是122万吨,产值36亿美元。苏联养殖产量不到30万吨,产值只有5.4亿美元。介绍这些数字的目的在于说明淡水渔业确实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产业,它的产量增长速度很快,不论在我国,还是在亚洲,淡水渔业都成为渔业发展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下边要从我国这些年渔业迅速增长的情况来看,淡水渔业的发展形势也好于海洋渔业,近几年我国渔业产量每年以近百万吨的速度大幅度增长,主要是靠养殖业的发展,特别是淡水养殖生产的发展。1989年全国淡水养殖产量达到417.03万吨,全国淡水养殖和淡水捕捞的产量已占水产总产量的42.6%。如果按养殖和捕捞产量来比,去年全国捕捞产量占总产量的50.1%,养殖产量占49.9%,几乎是一家一半。海洋渔业当前确实存在不少问题,受到资源的约束,对一些主要品种,尽管做了很大的努力,做了许多工作,加强管理,但仍没有明显好转,有的已严重衰退。所以在今后若干年里,要靠海洋捕捞使产量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是有很大难度的。当前我国海洋渔业重要的工作是要调整作业结构,控制近海捕捞强度,采取各种措施引导近海渔船向外海,向利用新的品种利用中上层鱼类的方向发展,以逐步减轻对近海资源的压力,来稳定我国海洋捕捞生产的发展。从1985年以来,我国的远洋渔业有了一定的发展,到1989年全国已经有了20个企业、120多艘渔船,在世界三大洋的21个国家和地区从事海上捕鱼、贸易等经济活动。1989年我国远洋渔业产量达到10.7万吨,目前国家正准备适当的增加投入,进一步加速远洋渔业的发展。但是由于国家财力有限,加之国际渔业权益斗争复杂,发展远洋渔业也受到一定的制约。而我国的淡水渔业,特别是养殖渔业发展前景还是很广阔的。我国的“八五”规划水产总产量要实现1450万吨,“九五”规划达到1800万吨,海洋是一个方面,但最最重要的要立足于我们自己国内,国内最最重要的是要靠养殖产量的增长,所以说,淡水渔业的发展,尤其是淡水养殖渔业的发展,极大的关系到整个渔业的发展,不光我们国内是这样,国际上也是这样。我们中国的淡水渔业居世界之冠,占世界内陆渔业的40%,如果按淡水养殖来说,那么所占比重就更大了,这应该看做是我们中华民族的文化和骄傲。从渔业发展过程来看,我国淡水渔业的发展是走在世界的前列的,早已经走上了从狩猎型到养殖型的转变历程,我们也早已走上了从粗养到精养的阶段,我们从分散经营也逐步进入了集约化的经营,我们历来就有“南、中、顺”、“杭嘉湖”等三角州,现在又发展起来了网箱和围栏养鱼等等。从上述分析来看,我国发展淡水渔业不仅有着迫切需要,又有着实际可能,我国人口众多,动物蛋白质的需求还主要依靠鱼类来解决,这就是我们的迫切需要,我们有传统的淡水养殖技术,这便是我们的实际可能。我国内陆江河湖库、塘堰水域总面积约2.6亿亩,其中适宜养殖的水面8463万亩,据统计,1989年仅利用了5718万亩,还有32%的可养面积未被利用。从养殖单位面积产量看,高产与低产之间、养殖老区与新区之间的单位面积产量差距悬殊,1989年全国平均池塘每亩产量只有148公斤;湖泊27公斤;水库16公斤;河沟51公斤,特别是江河湖库广阔的自然水域的生产力还没有得到合理的开发利用,发展淡水渔业确实有着广阔的天地。

大家都说重视淡水渔政不够,一直有重海洋、轻淡水的小倾向,我们在认识上没有很快提高,应该检讨,但是有一个问题,为什么就全国来说淡水渔政尽管起步较晚,可是发展却很快,我看这是因为淡水渔业的内在因素所决定的,就是因为它本身到了需要加强管理的阶段,因此,我们就必须提高认识、加强管理工作。从狩猎型到养殖型,从养殖型到管理型,这是一个符合客观规律的发展过程,从养殖生产到加强管理,从加强管理又到人工增殖资源,实际上是生产管理在更大规模上促进生产发展的一个过程。我们说行政职能的转变,淡

水渔业管理就体现得比较突出，一方面各级领导以很大的精力重视这项工作，另一方面养殖生产内在因素也要求健全管理，这就是职能的转变，现在做为淡水渔业的生产领导，实际就是在搞渔业管理，主要就是渔政管理那一套，只有加强管理才能保障和促进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当前在我国淡水渔业的领导中也确确实实进入了加强渔政管理的阶段。

关于渔政管理的情况，一九八五年第一次全国淡水渔政工作会议及一九八七年全国渔政工作会议大家都认为，建立、健全渔政管理机构，完善渔业法规，依法采取各种措施强化渔政监督管理，同时要把资源保护和人工增殖紧密地结合起来，以及渔政管理要发动群众，与有关部门密切结合等等，是我们搞好渔政管理工作的经验及今后的路子。这些年来，从部里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体制改革中重视建立，健全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和职能转变。很多地方设立了相对独立的处、局。据不完全统计，1989年底，全国县级以上渔政管理机构有1734个，其中沿海681个，内陆省1053个。在全国沿海707个大小渔港中，已有270个建立了渔港监督站，在沿海各地设立了11个渔船检验处，在渔船较为集中的港口建立了46个渔船检验站，在22个省、市建立了渔业环境监测站。全国有二万三千多渔政渔港监督管理人员，其中海洋渔政人员8682人，淡水渔政人员8053人，渔港监督人员1200余人，渔船检验人员400余人，渔业电信人员4600余人，环境保护监测人员300余人。全国还有各级群众性渔业管理人员13700余人。全国共有大小渔政船（艇）1157艘，12.8万马力。其中海洋渔政船（艇）493艘，9.8万马力；淡水渔政船（艇）664艘，3万马力。渔港监督船（艇）40余艘。在立法方面，自《渔业法》及其《实施细则》实施以后，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继都制订、颁布了具体的实施办法和一些单项的渔业法规。全国人大及不少地方的人大委员十分重视渔业法规的贯彻、执行，有的还深入渔区进行监督检查。全国渔政管理工作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克服困难，艰苦创业，努力开拓，勇于进取，在实施各项渔业法规，开展监督管理，整顿渔业生产秩序，调解渔业纠纷，增殖、保护渔业资源，维护渔业生态环境，以及保障渔民合法权益、安全生产，维护国家渔业权益等方面都做了大量工作，我们的渔政监督检查人员常忍辱负重，挨打受骂，履行自己的职责，有的为此而献出了生命。为了增殖渔业资源，在经济比较困难的情况下，自己动手，日夜看管，很多事例令人十分感动，为发展我国渔业生产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我国的渔政管理经历了一个创建和发展的过程，进入了一个急待巩固、提高的阶段，正面临着更加艰巨的任务。几年来，全国各地的渔政管理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与国家的要求还差得很远。当前所面临的问题还很多，第一，海洋以及许多江河湖泊酷渔滥捕，破坏渔业资源的问题还没有得到有效地制止，资源状况仍在继续恶化；第二，我国淡水渔业生态环境污染日趋严重，江河死鱼事件不断发生，目前全国已有二千多公里河流鱼虾基本绝迹；二万多公里的河流不符合渔业水质标准。由于污染造成淡水捕捞产量年损失量达11万吨，经济损失达2.2亿元。渔业水域的污染也波及到池塘养鱼，全国由于污染死鱼事故所造成的死鱼面积达128万亩，死鱼数量达8万多吨，经济损失1.6亿元；第三，渔业生产秩序混乱，有害的渔具、渔法，特别是电、毒、炸、偷、抢鱼依然在一些地方泛滥成灾，珍贵稀有水生动物的保护工作尚未得到改善；第四，跨界水域的渔业纠纷不断增多；第五，渔业法制还不够健全，执法也不力；第六，渔政管理体制还没有理顺，机构也不够健全；第七，渔业资源增殖工作尚未普遍开展起来；第八，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还未得到切实的保障。等等，等等。